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24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4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之警察機關，而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一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。然原告於裁定送達後迄未補繳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等件可查（見本院卷第61至67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張雅庭